

证券代码：837014

证券简称：塔人网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缴付合理费用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缴付合理费用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回购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提

	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1年1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